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玉如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8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12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12989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4011298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1298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14年教師節
敬師徵稿活動」辦法及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投
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77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表達對教師的敬意，連結師生間的回憶及情感，教育部
委託辦理旨揭活動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徵文日期：自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起至8月29日(星
期五)中午12:00止。

(二)徵文對象：符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
之個人皆可參賽。

(三)徵文內容：字數不限，以「老師與我-求學時期的日常笑
話」為題撰寫投稿，並請以正體中文創作。

(四)參加辦法：

1、步驟1：於社群平臺(臉書FB、Instagram)，用貼文

輔導處 114/07/03 11:50



1140003708

有附件



方式寫下，以「老師與我-求學時期的日常笑話」為題的文稿。

2、步驟2：將貼文設為「公開」，並加上Hashtag「#老師與我求學時期的日常笑話、#教育部徵稿活動」。

3、步驟3：將真實姓名、發文截圖寄至業務信箱：
info@favula.com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欲參加本活動者，請先詳細閱讀活動辦法，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。該部保有活動調整、增刪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爭議，皆以活動單位之解釋及對本活動的最終決策結論為準。

三、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旨揭活動承辦單位一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詢問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02-7751-5324#201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info@favula.com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